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大庆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肇源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肇源经开区风机装备制造项目供电线路配套和城镇6#线及码头线绿园污水处理厂段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肇源经开区风机装备制造项目供电线路配套和城镇6#线及码头线绿园污水处理厂段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庆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1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